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5-035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30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30日

至2025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H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 √ |
| 2 |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 | √ |
| 3 |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 4 |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 | √ | √ |
| 5 |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6 |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7 | 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8 | 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9 | 关于聘任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10 | 关于聘任周崇沂女士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 11 | 关于公司对所属全资子公司2025年下半年至2026年上半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 12 |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 |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本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同意,请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披露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25年6月6日披露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远海能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第12项议案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3、4、7、8、9、10、11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026 | 中远海能 | 2025/6/24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6月30日 9:00-9:55。

(二)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71 号远洋宾馆三楼。

(三)登记方式:

1.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上海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0号7楼,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080;

联系电话:021-65967165、65968395;

邮件:ir.energy@coscoshipping.com。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4 |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9 | 关于聘任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聘任周崇沂女士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公司对所属全资子公司2025年下半年至2026年上半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关于华安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 华安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基金简称 | | 华安鼎益债券 | | |
| 基金主代码 | | 005709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 根据《华安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5年6月10日 |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5年6月10日 | |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5年6月10日 | |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6月10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华安鼎益债券A | 华安鼎益债券C | 华安鼎益债券E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5709 | 006554 | 021158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3,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3,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3,000,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A、C类份额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E类份额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300万元。如单日A、C类份额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E类份额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3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 华安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华安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6月9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恒指基金,扩位证券简称:港股通恒生ETF,基金代码:520940。

截至2025年6月6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6.94%,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 关于增加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机构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两家机构协商一致,自2025年06月09日起,新增华安证券、国投证券两家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销售机构 | 开通业务 |
|---|---|---|---|---|
| 1 |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 019095 | 华安证券 |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
| 2 |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6210 | 国投证券 | |
| 3 |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6211 | | |
| 备注:<br>自2024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br>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 | | | |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2.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sdicsc.com.cn

3.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5-037

#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获得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银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授奖的决定》,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微公司")及子公司南昌中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的一项专利荣获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银奖,具体情况如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
| 一种化学气相沉积装置及其清洁方法 | ZL201510218357.1 |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中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

中国专利奖是我国专利领域的最高荣誉,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主办,旨在鼓励和表彰专利权人和发明人对技术创新及经济社会发展所作出的突出贡献。至此,中微公司累计已荣获中国专利奖2项金奖、1项银奖和3项优秀奖,这标志着中微公司在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所取得的卓越成就。

本次获奖的发明专利是中微公司MOCVD设备产品的基础核心专利。MOCVD设备是宽禁带半导体各种微观器件制造的最关键设备,采用单晶外延生长技术生产LED芯片、功率器件以及其它第三代半导体器件,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在MOCVD领域,公司用于氮化镓基LED外延生产的设备已在行业领先客户生产线上大规模投入量产,自2017年起已经成为氮化镓基LED市场份额最大的MOCVD设备供应商,占据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公司在Micro-LED和高端显示领域的MOCVD设备开发上取得了良好进展,并积极布局用于碳化硅和氮化镓基功率器件应用的市场。

公司站在先进制程工艺发展最前沿,始终强调技术创新、产品差异化和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原则,并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通过核心技术的创新开发,公司的产品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目前在研项目涵盖六类设备,总共有超过二十款新设备在开发中。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累计已申请2,941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443项,占比83.07%;已获授权专利1,834项,其中发明专利1,542项,占比84.08%。公司本次获得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银奖,是对知识产权工作开展的充分认可,有利于提升品牌形象、增强行业影响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此次获奖事项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获得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金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授奖的决定》(国知发运字〔2025〕20号),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核心专利"一种基于非向量空间控制策略的导线追踪方法及装置"(专利号:ZL201811455931.5)获得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金奖。

中国专利奖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评选,是我国专利领域的最高奖项。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共授奖中国专利金奖30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10项,中国专利银奖60项,中国外观设计银奖15项,中国专利优秀奖607项,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47项。

本次获得中国专利金奖,是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的充分认可,有利于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该项获奖专利项目由公司科研团队创造性提出采用非向量空间控制策略,以相似度标量来度量导线在预采集图像和实时采集图像之间的状态偏差,实现对电力导线的实时追踪和精确控制。专利技术已应用于自主可控的作业机器人、巡检机器人、无人机、摄像头等四类设备,相关产品在电力无人运检领域市场占有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公司注重持续优化内部研发体系,鼓励科研人才自主创新,加快科技成果培育转化,以创新增强企业综合实力,打造科技创新引领者。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536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94项。

公司致力于电力能源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点布局新型储能、人工智能、智能配用电等关键方向,未来将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巩固技术领先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获得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金奖,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7

#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获得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金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授奖的决定》(国知发运字〔2025〕20号),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心脉医疗")成功获得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金奖。

中国专利奖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评选,旨在引导和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型国家建设、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作用;鼓励和表彰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对技术(设计)创新及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突出贡献。根据《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规定,中国专利奖参评项目采用推荐方式,由地方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全国性行业协会、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等根据当年评选通知要求择优推荐。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共授奖中国专利金奖30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10项,中国专利银奖60项,中国外观设计银奖15项,中国专利优秀奖607项,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47项。心脉医疗此次获得中国专利金奖,是对公司多年坚持创新、深耕知识产权领域的权威认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领域,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已发展成我国主动脉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龙头企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提交专利申请724项,累计已授权的境内外专利合计242项,其中境内授权专利155项(包括发明专利74项、实用新型专利77项、外观设计专利4项),境外授权专利87项(均为发明专利)。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不断加强科技创新,以高质量的技术沉淀高质量的知识产权成果,不断推出更优的主动脉及外周血管疾病一体化解决方案,为全球血液循环疾病患者带来福音。

本次获得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金奖,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7

#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获得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优秀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授奖的决定》(国知发运字〔2025〕20号),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腾光电")的"视角可切换的触控显示面板及触控显示装置(专利号:ZL201780002350.3)"荣获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本次获奖的"视角可切换的触控显示面板及触控显示装置"是公司将自有的动态隐私防窥显示技术与触控显示技术进行整合的核心发明专利之一,该专利实现了将宽窄视角可切换的功能和内嵌式触控的功能的有效结合,在宽窄视角灵活切换的同时可以实现触控感应,创造性地从根本上解决了"在保证显示信息安全的基础上,实现电子产品小型化、集成化"等重大技术难题。该技术可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手机、车载、工控等显示应用领域。

本次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是对公司技术创新贡献力和技术发明转化能力的高度认可,充分体现了公司在显示领域持续深耕自研创新、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的综合实力与专业水准。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发展核心动力,构建了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龙腾)平板显示技术研究院等科研平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与知识产权体系建设。截至2024年底,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1,150项、实用新型专利2,234项,累计获得授权专利3,384项,多次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并入选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江苏省制造业企业发明专利百强榜(前十名),先后承担了江苏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江苏省高价值培育计划项目等重大科技项目。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科研体系构建,推进高价值专利布局,提升科研成果转化效率和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持续增强核心技术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为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贡献力量。

本次获得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优秀奖,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9 日

#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5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官网(www.jsfund.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0日起,至2025年7月8日17:00止(表决票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即召开日):2025年7月9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材料等相关文件的送交或寄达地点: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运营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联系人:黄娜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9日,即在2025年6月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进行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送方式

1、本次会议采用纸面投票方式,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s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作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该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作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6)授权的确定原则

①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②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且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委托同一代理人但具体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若多次授权委托同一代理人但均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若多次授权委托不同代理人且具体表决意见不一致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6月10日起,至2025年7月8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运营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联系人:黄娜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70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会议计票日(即2025年7月9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5年7月8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直接出具纸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纸面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应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2)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送达表决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送达表决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且均为有效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若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或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的审议,同时符合以下情形时方视为表决通过并做出有效决议:

1、按照本公告对有效表决票的认定标准,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原莹

联系方式:010-85197530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快递或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送达表决票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嘉实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投资人可以按照本基金相关规定正常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相关业务受理若有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发布相关公告。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附件一:《关于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应对多变的环境,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具体方案详见附件四《关于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关于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方案说明书》对《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二:

| 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基金账户号 | | |
| | | | |
| 代理人姓名/名称: |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说明:<br>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br>"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但不影响基金管理人确认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 | | |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8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关于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权。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除非本人(或本机构)以委托日期在后的新《授权委托书》取代本《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但不影响基金管理人确认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关于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因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存在无法成功召集或者相关议案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且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本基金将自2025年7月10日起实行新的赎回费率。

二、调整赎回费率方案

将《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赎回的费率"的相关内容由原来的:

"2、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 |
| 7天≤N<30天 | 0.1% |
| N≥30天 | 0% |

"

修改为:

"2、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 |
| N≥7天 | 0% |

"

同时根据上述修订,更新《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项下关于赎回金额计算的有关示例。